**國立中山大學校聘客座/講座教授契約書**

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基於教學及研究需要，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 先生（小姐）為 (職稱)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經用人單位與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三、經費來源： 。

四、工作酬金：

□在國科會專案補助經費項下月致工作酬金新台幣元 整。

□其他：如教學研究費、機票費等補助經費新台幣元 整。

五、差假：

(一)乙方之差假比照編制內教師之規定給假。

(二)乙方於差假前應依甲方規定程序簽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始得差假。

六、保險：

□乙方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，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；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辦理退保。

□乙方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，甲方用人單位得協助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辦理「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」。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。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，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用人單位聲明。

□乙方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，不參加任何保險。

七、研發成果歸屬：乙方在聘期期間，因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，並依甲方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其他：

乙方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/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乙方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。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進行違反性/性別平等情事。

九、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暨「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甲 方：國立中山大學 乙 方：

地 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 地 址：

蓮海路70號 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人：鄭 英 耀 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）

甲方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 年 月 日